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說 明
1	建物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2500	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建號，加收新臺幣參佰元。
2	建物及其基地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3000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，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(土地之共有部分、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)、本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物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本分署原囑託鑑定函漏列部分，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建號，加收新臺幣參佰元。
3	土地	2500	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筆(第三筆起)加收新臺幣參佰元。
4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無實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7	附記		1. 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、稅金、規費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，不得另外收取，但鑑定之建物、土地超過10筆者，得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另行議價。 2. 鑑定人依前項但書規定酌增收取費用者，應向本分署釋明之。 3. 鑑定人就同一案件赴現場鑑價，如跨不同鄉鎮(同一縣市)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。 4. 交通費：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陸佰元。鑑定地點位於本轄偏遠地區者，交通費得酌收至新臺幣壹仟元。本分署所轄偏遠地區為：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；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。 5. 依第1項議價不成者，移送機關得向本分署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。 6.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，向本分署指定繳納之人收取，不得向本分署請求。 7. 鑑定人出具之報告書，如核有與執行標的現況不符之虞者，本分署得請鑑定人釋明之，鑑定人有釋明之義務；如經確認報告書內容未依現況鑑定者，本分署得逕予除名並停權，並列入下一年度評選之參考；經本分署除名之鑑定人，須自除名年度之下一年度起始具申請資格。